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投资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投资期限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2026年0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下同）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下同）闲置自有资金（含截至董事会召开日未赎回的委托理财产品金额，下同）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60,000万元。委托理财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及额度使用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详见2026年03月2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本次调整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投资期限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自有资金使用效益，增强资金配置灵活性，统筹匹配公司日常

经营及中长期资金收支计划，2026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投资期限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原“委托理财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调整为“委托理财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8个月”，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对委托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进行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除调整委托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外，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委托理财资金来源、委托理财额度、额度使用期限等均保持不变。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委托理财产品。但委托理财产品受宏观环境、市场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一般及其自身特殊的投资风险、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操作和道德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投资风险，采取下列措施：

（1）公司应当做好委托理财产品的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中低风险的投资品种，并根据市场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及时跟踪、防范公司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2）公司制定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原则、审批权限、决策程序、报告制度、日常监控等方面均做了具体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采取下列措施：

（1）对资金使用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采取下列措施：

（1）公司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2）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委托理财，能减少资金闲置，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具体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意见为准。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